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A〕

深卫健建函〔2020〕52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295号建议答复的函

孙喜琢等代表：

你们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利用渔民村未开发地块建设国际医疗金融城的建议》（第2020029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分办事项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有关部门争取上级支持在国际医疗金融城试点医疗、金融开放创新政策。争取国家授权深圳市审批国际医疗金融科技城进口临床急需、在境外上市并成功取得临床应用经验、且在境内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办理情况

目前国家对干细胞等生物治疗临床研究及应用前沿技术严格限制和规范管理，全国得到干细胞临床研究基地备案的有102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技术能力自主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不利于促进干细胞等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发展。因此深圳市紧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机遇，积极向国家卫生健康委争取允许已经在港澳地区获准使用的生

物治疗前沿医疗技术及临床急需、在境外上市并已成功取得临床应用经验、且在境内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在特定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使用。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踪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进展情况，若深圳市获得相关政策，在制定深圳市监管规则时，可将深圳市国际医疗金融科技城纳入试点范围。

感谢您们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宝贵建议。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19日

（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881138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